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琼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何顯明先生

(於下午2時47分出席)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美心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九龍西
謝秀清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曾德成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振榮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議程三	莫偉全先生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李裕韜先生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四	林瑋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五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傳訊及對外事務經理
議程六	黎啓泰先生	地政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黃健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尤孝賢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黃偉基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總工程師
	任國雄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 *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該次會議。他特別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梁振榮太平紳士。他先致歉由於傍晚須趕赴內地與廣東省領導人會面，所以稍後要先行離去，勞煩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與民政事務局長會面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首先祝賀在座各位議員。他說內地受百年一遇的大雪影響，引致不少省份的交通及電力系統幾近癱瘓，令大量民工無法如期返鄉渡歲。特區政府正積極聯絡內地的港資企業負責人，呼籲他們在春節期間繼續開放宿舍，使無法返鄉的民工可以有地方留宿。雖然香港沒有雪災，但持續寒冷的天氣下，大家要多加照顧長者。遇有露宿街頭的人士，也可提醒他們在晚上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所開設的避寒中心渡宿。

3. 曾局長說在開會前收到議員所遞交的信件，提出不同訴求。其中多位議員要求儘速興建社區會堂，因此他先交代這方面的進度。香港寸金尺土，政府為善用土地，訂立了地積比率這個發展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庇利街興建社區會堂時，也要達到該地段所要求的地積比率才可正式動工。在過去數年，政府努力物色合適的政府部門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起遷入該擬建的大樓；可惜在年初原先同意合夥的一些政府部門因個別理

由退出該計劃，令整項計劃受阻。民政事務總署已向相關部門申請減低庇利街地段的地積比率，待上述工作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再向各議員匯報。

4. 主席多謝曾局長關注本區興建社區會堂一事的進展。他預計隨着啓德的發展，郵輪碼頭的落成和區議會有系統地規劃和興建地區設施，九龍城區將會陸續出現具本區特色的地標。

(王國強主席在下午 2 時 54 分離席)

5. 劉偉榮副主席先請各位參考席上文件第 1、1A 和 1B 號三份議員事先提交的書面意見，然後安排議員逐一發言。

6. 黃以謙議員希望局長透露新成立的家庭議會工作方針，和如何把區議員在處理地區家庭事務的經驗轉移到家庭議會。由於有關意見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1 號，所以他不再贅述細節。

7. 陳榮濂議員歡迎政府加強力度推進興建社區會堂，並希望能在短時間內落成這個本區居民期待已久的設施。

8. 蕭婉嫦議員說爭取了 20 多年終於在社區會堂方面有一線曙光，希望該會堂能早日成事。她另一項關注事項便是能大大改善區內交通的沙中線，期望政府可以如期在 2008 年第一季公布沙中線內容。

9. 梁美芬議員指出雖然反種族歧視條例現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也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注條例沒有把內地人士收納於受保障範圍內，會削弱對這些人士的保障。至於黃埔區居民，除了渴望黃埔支線，也期望區內有更多綠化地帶和減少沿岸的「屏風樓」。

10. 伍精民議員說近日食品價格飛漲，令大家再次感受通脹的壓力，政府有責任進一步開放入口貨品國家的限制，使商人可輸入不同國家的貨品，當供求均衡之下物價便會自然回落。

11. 王惠貞議員歡迎早日興建社區會堂，認為九龍城區若有自己的會堂，將有助地區團體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此外，她認為要令市民認同國民的身份，必先讓他們掌握自身的歷史。就九龍城區而言，宋皇臺便是一個活的歷史見證，她期望日後會重置宋皇臺內的大石至啓德發展區內的原址，並發展成爲本區具歷史價值的地標。

12. 葉賜添議員關注區議會撥款只可資助於香港境內所舉辦的活動，令學校和地區團體不能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讓本地學生加深對祖國認識的內地考察和交流團。

13. 任國棟議員表示政府在處理天台屋問題上仍有不少流弊。問題源於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即使一個小問題，也要市民走訪多個部門才得悉責任誰屬，因此希望民政處多加協調部門的工作。另外，由於紅磡區內有三所殯儀館，其他相關業務亦集結於此；一些道堂甚至開設在民宅內，希望有關部門正視這個問題。

14. 陳景煌議員指出香港沒有設置社區博物館，也沒有設立地區文化經理，他擔憂在這樣不注重推動文化的環境下，政府有何方法提升居民的文化素質。

15. 莫嘉嫻議員表示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大部分只靠社署是有流弊的，她舉例不少個案發生在公共屋邨內，而施虐者患有精神病。若醫管局及早介入或房屋署容許家人暫時分戶，一些家庭慘案是可以避免的。她希望政府部門加緊彼此的聯繫，合力防止家暴再現。至於社區會堂，她再次建議政府考慮在批地予地產發展商興建樓宇時可要求發展商同時開設社區會堂，這樣相信會較興建一幢獨立的社區會堂更具成本效益。

16. 張仁康議員反映現時政府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甚為不足，不少自願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熱心人士因缺乏支援而意興闌珊陸續引退。他希望政府可增撥資源安排訓練班，提升他們的管理能力。此外，尋求專業團體向法團成員提供義務諮詢服務也會有一定幫助。

17. 勞超傑議員贊同張議員的建議。他相信投入培訓法團成員的資源不會白費，因為只要法團的管理工作做到完善，現時時常發生的管理不善，以及法團人事糾紛便會隨之而減少。另外，他指出家維邨內沒有供學生使用的自修室，政府應考慮彈性改裝屋邨內空置的舖位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18. 陳麗君議員認為政府現時有大量盈餘，應該把資金投入設立高齡人口基金，協助解決長者所面對的醫療重擔。

19. 左匯雄議員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關授權書和 5% 業主同意便可要求法團召開業主大會是雙刃劍。他舉例俊民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在一宗大廈維修工程上，便因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這兩條條文阻礙法團按原先決定進行，他促請局長重新檢視有關條文。

20. 陸勁光議員指出因人口老化，老人院舍數目不斷增加，可是因政府監管不足，令良莠不齊的老人院充斥市面。他促請政府派員定期檢查老人院舍的服務水平。

21. 曾局長多謝議員就不同範疇提出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一) 家庭議會

現時政府轄下有不同架構各自處理青年、婦女及老人事務，在檢討過這些架構的組合後，政府認為應以家庭這個社會核心單位作為切入點，全面地照顧家庭內不同崗位人士的需要。家庭議會將優先確立家庭的核心理念，和營造有利家庭發展的環境。此外，亦會考慮訂明政府在日後制定政策時要評估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最後便是研究如何把家庭議會與政府轄下的不同諮詢融合，以達至協同效應。

(二) 反種族歧視條例

政府在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前已經詳細考慮了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條例是針對種族歧視，而內地同胞與港人屬同一種族，所以不應列入條例的範圍內。政府會透過其他行政措施加強對來港內地人士的保障。

(三) 社區會堂

認同九龍城區應盡快興建社區會堂，莫嘉嫻議員建議在批地條款中加入興建社區會堂的要求亦值得考慮。現時民政事務總署除了積極跟進庇利街社區會堂外，亦已向有關部門申請在啓德發展區內政府聯用大樓內加設社區會堂。

(四) 提升香港文化水平

民政事務局一如以往，大力推動香港的文化活動，從而提升港人欣賞藝術的水平。除了與學校合作培養新一代的文化修養外，也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項目在各區孕育文化氣息。適逢政府將公布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內容，他呼籲各位議員就這個關乎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項目多提意見。

(五) 道堂

由於香港的墓地不敷應用，因此近年私人經營供存放先人骨灰的道堂有增加的趨勢。他會就這問題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討。然而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殯儀業始終須繼續存在。在這個兩難的情況下，業界也應研究方法減少其營運對居民所產生的滋擾。他舉例不少外國的殯儀館裝飾高雅整潔，令用家及居民只感到寧靜和祥和，不會抗拒。

(六) 香港財政盈餘

他指出國際經濟環境變化近日有明顯的波幅，加上香港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所以政府需謹慎行事。至於老人醫療問題，政府稍後所公布的醫療融資方案將會有所交代。

(七) 建築物管理條例

獲通過的條訂草案只實行數月，所以不宜過早就某些新規定的好壞下定論。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聽取市民對有關係文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

(八) 壓抑物價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不存在政府削減入口限制去增加商品供應的可能性。對於一些突發事件，例如月前內地政府撤銷對供應本地麵粉的補貼，特區政府即時作出應變與內地機關商討，確保供應量和來貨價保持穩定。

22. 民政事務總署梁啟榮副署長補充，署方非常理解法團成員所面對的困難，因此從根本入手理順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一些內容，使法團能更稱心如意地依法辦事。目前通過的修訂條例草案便涵蓋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安排等熱門項目。此外，署方亦編制了參考資料，教導法團成員如何處理日常大廈的管理工作。各區民政處的同事更樂意解答法團的查詢。署方會繼續檢視這兩方面的支援服務，並會繼續積極拓展與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的合作。

23. 副主席多謝曾局長和梁副署長對議員提問所給予的詳盡回覆，並希望在不久將來再有機會與兩位面談。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7/08 號)

24. 副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和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裕韜先生出席介紹這份文件。他指出停車熄匙的諮詢文件於上年年底推出，因當時區議會暫停運作，要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才能正式安排環保署到本會簡介該文件。

25. 莫偉全主任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 07/08 號的內容，包括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背景和理據。他詳盡闡明立法時將會豁免某些車輛和容許某些情況停車後不熄匙，以平衡與保護環境兩者的需要。若區內有特殊情況，

需要在某些地點或時段訂出合適的豁免安排，他歡迎議員提出建議供環境局局長考慮。

(廖成利議員在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26. 陳榮濂議員支持保護環境，但認為循控制汽車所使用的燃料較強制駕車者停車熄匙更為有效。他舉例政府強制車主改用合乎歐盟標準的指定型號車輛和選用低污染或高效能的燃油，都可以在低行政費用下改善街道的空氣質素，並且比具爭議性的強制停車熄匙措施更易貫徹執行。

27. 梁美芬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但擔心接載旅客的旅遊巴士不獲豁免，便會因盛夏時令旅客感到不便而間接影響香港的旅遊業。她建議法例加入溫度這個元素，即當香港氣溫超過某個溫度，駕車者便有合理辯解不依從該法例的規定停車熄匙。

28. 楊永杰議員說他支持環保，但對政府是次立法強制駕車者行為的做法有所保留。從機器的角度，斷斷續續地啟動和關閉引擎會加速車輛零件，例如電容的損耗；同時每次啟動引擎時所耗用的燃料也很可能多過停車時所節省的數量，令能源消耗不降反升。有鑑於此，他建議政府考慮改為要求車主為車輛加裝減少排污物的裝置，同時透過教育令市民愛惜大自然和節省資源。

29. 何顯明議員指出市面有一些雙引擎的車輛，駕駛者可以透過俗稱「開半格」的方法，只使用其中一個引擎運作提供能源維持車內冷氣供應；另外，也有些車輛是可以關掉引擎，單靠電池供電維持冷氣的服務，他希望釐清一旦立法，以上的做法是否違規。他認為停車熄匙只是減少污染的其中一種方法，政府應同時考慮要求汽車製造商提高把燃油轉為動力的比例，減少車輛耗油量。

30. 黃以謙議員憂慮日後的執法工作會相當困難。他指出一些汽車的引擎非常寧靜，不易分辨車輛是正在使用，還是在靜止狀態。此外，如駕車者與執法者有爭拗，要怎樣去舉證。在法例下怎樣才會被視為真正熄匙，關掉引擎。

31. 陳麗君議員促請政府從消費者的角度審視應否豁免營業車輛。她指出在盛夏乘客均不願意鑽進悶熱的的士或公共小巴車廂，現時一刀切的安排恐怕會扼殺公共運輸的生意。

32. 任國棟議員認為純粹以電池推動的車輛在開動引擎而沒有產生廢氣應該獲得豁免。

33. 張仁康議員支持政府仿倣外國立法引入停車熄匙的理念，但指出香港與外國的客觀環境不盡相同，所以不易推行。香港人煙稠密，空氣不流通，加上街道缺乏遮蔭的大樹。若要駕車者在夏天關掉引擎，呆在悶熱的車廂等候，實在是一件苦事。至於豁免方法，他擔心市民若見到駕駛政府車輛的人士可以無條件地在同一環境下繼續開着冷氣乘涼，而他們則要熄匙呆在悶熱的車廂，會引致市民對新法例的強烈反彈。

34. 勞超傑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的提議。他認為在法例上也要給予駕車者一些合理抗辯理據，使到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接聽電話而未能在停下車輛時立即熄匙，在被檢控時可依法提出抗辯理由。

35. 王惠貞議員說她原則上也支持政府立法強制駕車人士停車熄匙，但認為現時對營業車輛的豁免仍有不足。她舉例指要這些車輛在乘客上落站輪候時不斷反覆開關引擎有機會適得其反，引致消耗更多能源和加速車輛的損耗。她建議政府邀請專家就政府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全面評估，以免為減少排放廢氣，卻加速消耗天然資源，最終得不償失。

36. 葉賜添議員支持政府引入法例推動環保，但要避免某些法例，會如王議員所提出的憂慮，在取得減少街道廢氣時反引致其他的不環保副作用。由於停車熄匙所涉及的範圍甚廣，而且有一定爭議性，他建議政府分階段推行。最後，他指出污染的源頭是交通擠塞，改善交通流量始終是最有效和受駕車者歡迎的做法。

37. 因應議員上述所指出的問題和意見，莫主任作出了以下回應：

- (一) 政府在提出停車熄匙的建議前已參考了多個國家的經驗及相關研究，現時所提出的豁免安排已經平衡了環保及運輸業界運作上的需要。他引述外國的研究所得，在開動引擎的一刻，如議員所料會較車輛處於備用狀態時使用更多的燃料和排出更多廢氣。但只要熄匙的時間多於 10 秒，便足以抵銷這方面的浪費。大家也毋須擔心不斷熄匙又再啓動引擎對車輛會造成不必要的損耗，因為若駕車者在停車時沒有關掉引擎，引擎仍然是運作的，同樣地也會產生自然損耗；
- (二) 以氣溫為豁免條件並不可行，因為每個地區的環境因素不同，引致不同地區在不同時段會有溫度的差別，反會令執法更困難；
- (三) 不論是雙引擎或混能車(即是以燃油引擎推動及電池推動的車輛)在法例生效後均要在停車期間關掉所有引擎和電池才合乎條例的要求。即使混能車在停車時可以用電池維持冷氣

服務，但電池是靠引擎充電，充電過程中會消耗燃油和排放污染物，因此只有停車時關掉所有引擎和電池才可收環保之效；

- (四) 現時的建議沒有詳細列出辯解理據。若駕車者對票控安排有不滿或拒絕支付定額罰款，可以直接向裁判官提出申訴；
- (五) 若市民發現政府車輛在並非執行職務時沒有停車熄匙，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政府物流服務署車輛管理科舉報，讓部門調查是否有職員不依政府內部指引；
- (六) 按現時的建議，在的士站的首兩輛的士和在公共小巴士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均會獲豁免，可以在等候期間開動引擎。在正常情況下，正在等待的第二輛的士／小巴應有足夠時間開動冷氣令車廂溫度回復到舒適的水平；及
- (七) 為盡快改善香港道路的空氣質素，不宜分階段按不同類型的車輛定立個別實施日期。不過，如有實際需要，會考慮按情況劃出豁免區，然後定期作檢討。

38. 副主席總結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相信對提升駕駛人士停車熄匙的意識有很大的幫助，有效解決現時受車輛停車不熄匙滋擾市民的困擾，所以本會基本上支持立法規定停車熄匙。雖然議員了解建議內已有豁免措施，照顧有真正運作需要的人士，但仍希望署方可多參考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制定一個有廣泛支持的方案。

對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8/08 號)

39. 副主席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出席會議，聽取各位對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訴求。

40. 梁美芬議員代表其餘十名聯署的議員簡介文件第 08/08 號。由於文件已詳列他們的訴求，她只重申當中一些重點，包括希望政府早日落實沙中線及相關的黃埔支線，以及考慮取消向聘請外傭的僱主徵款。

41. 楊永杰議員期望政府在坐擁千億元的盈餘下，可以提高給長者的生果金數額，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

42. 蕭婉嫦議員促請政府調低差餉和提高免稅額，而為了鼓勵已婚人士生育，應大幅增加子女免稅額。至於對長者的援助，她認為除了提高生

果金的數額外，更應考慮提高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每年 250 元長者醫療卷的金額。

43. 李慧琼議員認為既然政府有大量盈餘，便應回饋市民，增加長者的生果金和提高每年長者可享用的醫療券金額。另一方面，也應透過減差餉和再次給予供樓利息免稅優惠等措施令夾心階層也可受惠。長遠而言，政府應增加基建項目的投資，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同時也應增加在培訓人材上的投資，提高香港人的競爭力。

44. 黃以謙議員指出雖然政府有大額盈餘，但不宜大灑金錢，反而應未雨綢繆。其中一項值得投資的項目是注資開展全民醫療保險，長遠而言有助減輕政府未來須為長者所承受的醫療費用。

45. 梁英標議員同意有盈餘不等於政府便要開倉派錢，把盈餘去補助開設俗稱「強醫金」所需的資金更為實際。至於其他議員建議提高生果金額和醫療券的金額也應加以考慮。

46. 勞超傑議員指出每月 705 元的生果金數額為多年前所定，是時候加以調整。他認為除了提高免稅額以紓緩夾心階層的財政壓力外，也應加強力度開展扶貧的工作。

47. 葉賜添議員認為「外傭稅」應及早廢除，因為港人透過外傭代為處理家務才可投身工作為香港製造財富，與一所公司聘請工人協助生產性質甚為相近。然而公司聘請工人的薪金可以扣稅，但外傭僱主不但不獲扣稅的待遇，更要被額外徵款，所以「外傭稅」是一項不合理的雙重徵稅。此外，政府應仿效其他先進國家推行小班教學，和把免費教育由 12 年增加至 15 年，以涵蓋三年的學前教育。

48. 伍精民議員則期望政府提出實質措施壓抑通脹。他舉例政府可斥資回購東隧和西隧，以大幅削減這兩條隧道偏高的收費。

49. 陳景煌議員指今年全球的經濟環境變得動盪，加上內地的雪災，令物價飛升。他希望政府積極遊說大公司在加價之餘要體察民情，把加幅控制在合理水平內。另外，政府也應促進市場自由化，盡量避免市場寡頭壟斷的情況出現。

50. 張仁康議員呼籲政府廢除未滿 70 歲長者申請生果金時所需的入息審查，使這批可能擁有自住私人物業又或小量儲蓄的長者也可以受惠。

51. 陸勁光議員呼籲政府增加子女和供養父母免稅額，減少中下階層的經濟負擔之餘，也可鼓勵大家照顧長者。

52. 陳麗君議員促請政府把生果金的金額提升至每月 1,000 元，而爲了鼓勵長者有正常社交生活，更應爭取各大運輸界爲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乘車船半費的優惠。

53. 李蓮議員認爲龐大盈餘乃全港市民努力的成果，應透過提高免稅額回饋市民。她支持撥出盈餘，藉此加快行政首長所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另外，她期望政府考慮資助苟延殘喘的環保工業，使這些值得扶助但利潤有限的工業可以茁壯成長。

54. 何顯明議員希望大家留意去年的龐大盈餘有大部分是非經常性收益，因此即使要還富於民，也只宜以當中的非經常性收益去支付一次過的退稅或寬減差餉措施。至於有深遠影響的回饋安排，則要以經常性收益的多少再量入爲出。他同意把部分盈餘撥出成立基金繼續滾存去應付一些如醫療方面的長期負擔。

55. 林瑋琦助理秘書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近數個月已分別接觸各階層人士，聽取他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她會把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相關同事考慮，以制訂一份更全面和更貼近民意的預算案。

56. 副主席總結，政府今年有鉅額盈餘，理應與市民共同分享這份成果；但誠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明顯較往年大，未來的前景也實難以預測，所以要更小心謹慎使用這筆盈餘。他請林助理秘書長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細閱，以便制訂一個切合市民需要的預算案。

停收外傭稅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9/08 號)

57. 副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當日下午因另有要務，所以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2 號解答議員的查詢；而爲了讓議員了解政府如何運用徵款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局方邀請了僱員再培訓局(下簡稱「再培訓局」)傳訊及對外事務經理冼學良先生向議員講解該局的再培訓計劃。

58. 冼學良經理說，再培訓局以往主要是策劃一些入門及短期的課程，讓低學歷的失業中年人士可以轉型，再次投入人力市場。隨着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再培訓局會動用從外傭僱主徵收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全面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將年齡下限由 30 歲放寬至 15 歲，而學歷限制則由中三或以下程度放寬至副學位或以下程度。因此，再培訓局已經重新定位，成爲一個除了扶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並兼顧協助提升在職人士技能的培訓就業架構；而再培訓局主要工作是撥款資

助其他培訓機構去開辦所需課程，並監察有關課程的質素。他隨後更闡釋再培訓局將會開辦的多類課程的特色和局方提供的服務。

59. **黃以謙議員**對於勞工及福利局當天未能派員出席參與討論感到失望。他說梁美芬議員和葉賜添議員在上一個議題時已質疑徵收外傭稅的理據，所以他不再贅述。擴大再培訓局的職能毋疑是需要資金，但這筆款項應直接由政府庫房支付，而不應由聘用外傭的僱主獨力承擔。

60. **梁英標議員**支持再培訓失業工人，方便他們轉型就業，但不明白為何再培訓局已有政府撥款資助，還要透過外傭稅去補貼其開支。他認為再培訓局每年所需的資金屬政府開支，與僱主所付的徵款性質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61. **李慧琼議員**同意社會需要再培訓的服務，但要由聘用外傭的夾心階層去承擔有關開支卻不甚妥當。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是要善用滾存的外傭稅協助失業者就業，從而減少申領綜援的人數。然而社會有很強烈的聲音反對由僱主負擔再培訓局工作這項政府開支，所以民建聯呼籲政府即時檢討現行的安排。

62. **王惠貞議員**指出現時輸入的外傭並非與本地工人競爭職位，實際情況是香港人均不願投身家庭傭工這個行業，因此有需要從外地輸入勞工，好讓父母可以投入人力市場。因此輸入外勞沒有損害香港勞工的福利，相反是促進香港的經濟。她希望勞工及福利局能根據此實情修正席上文件第 2 號第一段的撰寫角度，以免令人覺得外傭僱主因輸入外傭有所得益，便要分擔一些不必要的責任。

63. **莫嘉嫻議員**擔憂再培訓局所安排的課程日後如何運作。她申報自己曾是再培訓局的導師，她所教授的班裡學生年齡差異甚大，令她教授英語課程時無法同時兼顧不同年齡學生的需要。她期望培訓局再進一步擴大服務對象時要留意這一點，盡量把不同年齡和學歷的學員分班教授。

64. **副主席**說既然各議員已經分別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便請議員就文件的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停止徵收外傭稅」進行表決。**梁美芬議員**說為了更精確說明本會的訴求，建議把動議內字眼稍作改動，因此她建議而蕭婉嫦議員和議把原動議修訂為「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停止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

65. 應**尹才榜議員**的建議，**副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再進行表決。在休會前，他宣布各常駐部門代表若在餘下的議程沒有其職權範圍的事務，可以先行離去。

(陳麗君、陳榮濂、楊永杰和何顯明議員在下午 5 時 23 分小休開始便離席)

66.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40 分宣布復會。他建議而各議員同意以舉手但不記名的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在表決前，他說明陳麗君議員已書面授權莫嘉嫻議員代她投票，而楊永杰議員則由張仁康議員作代表。就修訂動議的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8 票
反對：0 票
棄權：5 票

他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強烈要求還地於民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6/08 號)

67. 副主席歡迎九龍西區地政處、規劃署和水務署派出代表回應李慧琼議員聯同其他十名議員所提出的文件。代表包括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黎啟泰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水務署的黃健雄工程師、尤孝賢工程師和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的黃偉基駐工地總工程師，以及任國雄駐工地工程師。

68.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第 16/08 號。她說聯署的議員都質疑政府有否完善地規劃該臨海地段的未來發展，否則為何可以不斷以短期租約把這幅珍貴地皮長期批出作停車場和儲存工業材料。她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交代該地段的未來用途和發展時間表，以及現有的臨時停車場及工地合約於哪時會終止。

69. 九龍西區地政處黎啟泰先生以投影片展示席上文件 3 號內附圖 1，以便講解土瓜灣近崇安街臨海多幅土地的以下資料：

<u>撥地編號</u>	<u>目前的用途</u>	<u>備註</u>
TK419	供水務署作儲存和倉庫用途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續批
TK260 和 376	供水務署作儲存和倉庫用途	直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屆滿
TK457	供水務署作儲存和倉庫用途和工程承辦商工地之用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後將按季續批
TK472	供渠務處作九龍區渠務改善工程之用	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
KX2559	供經營臨時停車場用途	按季續租予承租人

他表示在土地長遠發展和建設時間表尙未落實前，一般來說會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以充份利用土地資源。他歡迎區議會就有關土地開發前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0. 規劃署劉長正高級規劃師亦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席上文件第 3 號的附圖 2。他指出海心公園以南一帶現在用作臨時儲存物料和經營臨時停車場的地段在《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9/20》上，被劃為「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供發展海濱公園及兩所中學。在有關部門發展永久性公園及學校前，有關地段用作與附近環境符合的各類合適臨時用途，包括臨時休憩用地，是可以接受的。

71. 水務署黃健雄工程師理解議員期望把臨海地段僻作綠化區美化環境的訴求，但希望議員體諒他們所佔用的土地大部分是用作儲存物料，以配合東九龍一帶的緊急水務工程的需要。若這類物資供應站不能設於市區內，日後東九龍一帶有爆水管等意外，署方便須花較多的時間方可獲得配件，進行水管搶修工程。

72. 水務署尤孝賢工程師指出水務署現時是佔用撥地編號 TK419、260 和 376 作儲存物料應付署方進行保養及緊急水務維修工程的需要。TK457 用作署方提供給有關承辦商進行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工地及儲存工程物料之用，因此要視乎工程進度才可決定何時可把有關地皮交還地政處。由於議員多月前已反映希望把這地段改作休憩用地，署方已經與有關承辦商磋商，並初步估計在調整工程的進度後可以把原定竣工日期由 2009 年提前至 2008 年底，屆時 TK457 的地段應該可以歸還地政處。黃健雄工程師補充，倘若地政處能提供合適位置的土地作替換，水務署樂意遷移其他地段內的物資。

(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73. 蕭婉嫦議員認為將臨海的地皮長期用作貨倉儲存物料實在是暴殄天物。若該地帶暫時不會用作興建學校，她建議暫時撥歸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發展成為海心公園的伸延區。

74. 潘國華議員說海心公園的使用率很高，增加海心公園的面積定會受到土瓜灣居民的歡迎。

(尹才榜議員在下午 6 時 20 分離席)

75. 副主席理解在水務署正進行大型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期間，不可能即時撤走有關地皮上的物資，只好期望水務署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和盡量把工程時間縮短，以便早日交還地皮，令還地於民這個目標可早日達成。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08 號)

76. 副主席說在月初的區議會會議時，王主席已經透露民政事務總署對於區議會所引用的會議常規範本有一些修改。較早前，王主席和他與秘書檢視了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內容，而秘書亦已經把修訂的條文融合到第二屆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內，詳情見文件第 10/08 號的附件。

77. 在秘書簡介文件 10/08 號附件的九龍城區議會常規擬稿後，議員就擬稿內新加入的條文進行討論。議員主要擔心每次會議只可提交兩份建議文件會窒礙提交文件的意欲，以及以不記名方式記錄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會令讀者產生混淆。

78. 副主席解釋設置每名議員提交文件的數目上限是希望更公平讓各議員有機會提交文件到大會討論，若遇特殊情況某議員確有需要提交超過此上限數目的文件，主席在新常規下也可酌情批准。

79. 至於委員會會議記錄撰寫方法，議員經討論後大致同意在上載會議錄音檔至區議會網頁後，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以簡化，但要求在討論重要事項上仍然以記名方式作記錄。

80. 副主席在得悉議員經討論後接受秘書所草擬的九龍城會議常規，便正式宣布採納該擬稿，作為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

聘任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的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08 號)

81. 副主席表示由於自 2008 年起區議會的職能獲進一步提升，然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不能大幅增加以配合區議會的發展，所以民政事務總署經多番爭取，終於獲當局同意可使用區議會於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 10% 聘請合約員工直接協助區議會開展地區工作。他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謝林喜先生簡介文件第 11/08 號的內容。

82. 謝林喜主任指出文件已詳列預計區議會 2008-09 年度的多項重點社區參與活動，所以不再贅述。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協助區議會處理年內各項工作，因此建議由 2008-09 年九龍城區議會供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 1,340 萬撥款中，預留 87 萬元聘請一名具大學學歷的全職行政助理和七名具中五畢業生資歷的活動推廣助理。有關職位的聘用條款已載於文件 11/08 號的附件一及二，他請議員就此提案以及擬議的聘用條款給予意見。

83. 王惠貞議員同意撥款招聘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但擔心由一名行政助理統領七名活動推廣助理，會令前者的工作壓力過大。此外，活動推動助理所負責的職務集中於一般文書及籌辦活動的工作，恐怕策劃和統籌等工作都落在該名行政助理身上。為了避免此流弊，她建議在行政

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之間再開設一些具中七學歷人士出任的職位。

84.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建議招聘的合約員工以中五畢業學歷人士為主，是基於估計中七畢業人士的流失率較高。雖然如此，她同意王議員的建議，聘請一名中七學歷的員工去分擔行政助理的工作。她稍後會與同事重新計算以10%社區參與撥款額上限是否可額外招聘多一名中七學歷的員工。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經以傳閱文件獲區議會批准增聘一名中七學歷的活動統籌員。)

85. 副主席在得悉各議員對民政處所提出的建議沒有異議，便宣布正式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好讓民政處開始招聘工作，期望在新財政年度開始時合約員工便可投入工作。

九龍城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08 號)

86. 副主席指出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始於 1983 年，在這 20 多年間有不少變化；現時大部分區議員都開設了地區辦事處，方便居民在晚上及周末到其辦事處查詢，所以是適當時候檢討沿用多年的會見市民計劃模式。

87. 區秘書指出居民均喜歡直接前往當區區議員辦事處向議員查詢或求助，沿用的先預約後安排市民在星期二到紅磡分處與輪值議員會面，已經不能完全配合市民的需要，因此去屆四年內的會見市民計劃個案數字逐年下降。為了與時並進，秘書處建議改用轉介的模式運作。當市民要求與議員會面時，秘書處會簡單記錄該市民擬查詢的事項，然後聯絡市民指定的議員，並安排該市民直接議員辦事處面談。

88. 副主席在得悉各議員均同意以更配合市民需要的方式去營運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便宣布通過接納文件第 12/08 號的提議。他囑咐秘書稍後透過區議會網頁及其他合適渠道向外公布會見市民計劃的新運作模式。

九龍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08 號)

89. 副主席請議員參考秘書處所草擬的 2008 年開會日期。在得悉各議員對擬稿沒有異議，便宣布正式通過。他請秘書稍後把這份獲通過的會議日期表分發給各議員，方便他們的助理早日為議員預留時間開會。

其他事項

主禮嘉賓輪值表

90. 副主席報告王主席較早前與秘書進行了抽籤，編訂了本會主禮嘉賓輪值表，以便秘書處在接獲機構邀請區議會代表作活動主禮時，可按輪值表安排議員出席。秘書稍後會把輪值表分發給各議員。

區議會的定期探訪活動

91. 副主席表示爲了讓區議員更了解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運作，區議會按慣例會在新一屆初邀請議員提交擬探訪的部門或機構名單，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各議員提交建議。

下次開會日期

92.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爲 2008 年 3 月 2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爲 2008 年 3 月 10 日。由於本年需要把區議會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方便市民下載細閱，他請各議員日後盡量把文件的副本以電郵交予秘書。由於蕭婉嫦議員已率先提交名爲「請正視互聯網上濫放色情照片事件」的文件，供主席考慮納入第三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所以把該文件初稿先分發給各位預覽。

93.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副主席在下午 7 時零 3 分宣布會議結束。

94.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